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
聯絡單位：企劃部
聯 絡 人：榮合琴
電 話：02-2175-8388 分機 619
傳 真：02-2717-1307

受文者：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兆信字第 110000022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延長彈性調降基金保管費率期間，並配合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二次增補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十二次增補契約)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一〇年六月九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45736號函辦理詳附件一。
- 二、本基金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彈性調降基金保管費率。茲將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次增補契約內容公告詳附件二。
- 三、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funds.com.tw>)；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正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合作金庫信託部、合作金庫財富管理部、台灣銀行、台中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基金作業部、台北富邦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花旗(臺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華泰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理財事業部、陽信商業銀行、渣打銀行信託部、渣打銀行財富管理部、凱基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第一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管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信託處、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處 產品企劃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處 信託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業務處業務發展部、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業管科、板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財富管理部、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財富管理信託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附件一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蘇郁如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22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ysu@sfb.gov.tw

受文者：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聰仁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45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UL03737_1_09154902855.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請延長調降基金保管費率期間至111年6月30日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0年5月24日兆信字第10000203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補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
- 四、檢附同意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補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聰仁先生）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21/08/09
第16次換:44章

裝

線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日
兆信字第 110000022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延長彈性調降基金保管費率期間，並配合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二次增補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十二次增補契約）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一十年六月九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5736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彈性調降基金保管費率。茲將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次增補契約內容公告如下：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二次增補契約

條次	增補契約條文	說明
前言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並經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即現今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募集在案。雙方茲就調整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訂立本增補契約，契約條款如下：	依金管會 100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90 號函，訂定增補契約彈性調降基金保管費率。



條次	增補契約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自金管會核准後，自一百一拾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一拾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本數)以下者，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六(0.06%)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不含本數)至新臺幣肆佰億元(含本數)者，其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四(0.04%)之比率計算；</p> <p>(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不含本數)者，其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0.03%)之比率計算。</p> <p>二、前述實施期間屆滿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同上。
第二條	<p>效力</p> <p>一、本增補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並公告之翌日起生效。</p> <p>二、本增補契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本增補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p>	同上。

三、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